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200483431號
附件：趙明珠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趙明珠君於112年12月1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亡者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2年12月13日中市生崇字第1120011342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趙明珠君（女，身分證字號：C20083****，設籍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7鄰崇德路三段10號）於112年12月10日往生，遺體現暫置於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」（冷凍18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歐陽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